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希望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朗生 BVI 與 CI Biotechnology 及萃健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朗生 BVI 與 CI Biotechnology 分別同意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的股份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項股東貸款，本金金額分別最多為 3,250,781 美元及最多為 7,585,156 美元。

朗生 BVI 及 CI Biotechnology 分別持有借款人 30% 和 70% 的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CIH 持有公司 55.61% 的股權，因此，是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CI Biotechnology 是 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I Biotechnology 和借款人作為 CIH 的聯營公司，均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東貸款協議書中的交易構成了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朗生貸款是依據股東在借款人持有的股權比例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的規定，此項關聯交易完全不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管制。

由於朗生貸款及此前股東貸款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但低於 25%，此項交易構成公司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14 章之公告規定。

一、 介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希望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朗生 BVI 與 CI Biotechnology 及萃健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朗生 BVI 與 CI Biotechnology 分別同意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股份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項股東貸款，本金金額分別最多為 3,250,781 美元及最多為 7,585,156 美元。

朗生 BVI 及 CI Biotechnology 分別持有借款人 30% 和 70% 的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CI Biotechnology 已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相當於 21,387,950 美元的無抵押、免息人民幣股東貸款予借款人及朗生 BVI 已提供了根據此前股東貸款同意根據其持有的借款人的股份比例提供的 9,166,264 美元貸款中的 9,074,985 美元。

朗生 BVI 及 CI Biotechnology 擬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股份比例分別向借款人提供 3,250,781 美元和 7,585,156 美元的額外貸款。

二、 股東貸款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股東貸款協議書的條款乃經朗生BVI，CI Biotechnology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而定，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雙方

- (a) 貸款人 - 朗生BVI；
- (b) 貸款人 - CI Biotechnology；及
- (c) 借款人 - 萃健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金額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書，朗生BVI及CI Biotechnology分別同意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股份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項股東貸款，本金金額分別最多為3,250,781美元及7,585,156美元。

貸款目的

朗生貸款將被用於滿足借款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業資金需求。

CI貸款將被用於滿足借款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業資金及資本性支出需求。

擔保及利息

朗生貸款及CI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作為借款人的無擔保義務，朗生貸款與CI貸款享有同等權益。

提款

朗生貸款及CI貸款可按借款人的要求一次性或分數次提取。朗生貸款應由貸款人以美元、人民幣或雙方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給借款人。CI貸款應由貸款人以美元、人民幣或雙方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給借款人。

償還

朗生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償還日期應為朗生BVI及借款人商定的日期。如果償還日不是工作日，朗生貸款將在償還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償還。

CI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償還日期應為朗生BVI及借款人商定的日期。如果償還日不是工作日，CI貸款將在償還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償還。

朗生貸款及CI貸款應以與貸款貨幣相同的貨幣償還。如果貸款是以一種或多種貨幣提供，借款人應按其貸款貨幣各自的比例償還。

自願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在朗生貸款剩餘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朗生貸款，前提是借款人須提前五個工作日向朗生BVI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金額及還款日期。

借款人可在CI貸款剩餘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在朗生貸款的提取金額不超過朗生持股比例的情況下，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CI貸款，前提是借款人須提前五個工作日向CI Biotechnology 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金額及還款日期。

三、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朗生BVI、CI Biotechnology均承認萃健為雙方共同發展、經營及管理植物提取及健康業務的唯一平臺。確保萃健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資源經營其業務極為重要。朗生貸款以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基於朗生BVI 將向借款人提供按照其在借款人中的30%股權比例股東身份的朗生貸款，而 CI Biotechnology 已承諾按照其在借款人中的股權比例提供對應金額的股東貸款予借款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集團、朗生 BVI、CI Biotechnology 及借款人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朗生BVI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I Biotechnology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I Biotechnology是CIH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借款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款人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主要成份的植物提取物。

五、香港上市規則對交易的影響

於本公告之日，CIH持有公司55.61%的股權，因此是公司的大股東及關聯人士。CI Biotechnology是CIH全資間接擁有的子公司。CI Biotechnology和借款人作為CIH的聯營公司，均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協議書中的交易構成了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朗生貸款是依據股東在借款人持有的股權比例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的規定，此項關聯交易完全不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管制。

由於朗生貸款及此前股東貸款的適用百分比大於5%，但低於25%，此項交易構成公司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之公告規定。

六、 定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或「萃健」	萃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CI Biotechnology」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醫藥(中國)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
「CI 貸款」	CI Biotechnology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的總額最高為 7,585,156 美元的貸款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生貸款」	朗生 BV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的總額最高為 3,250,781 美元的貸款
「朗生 BVI」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全資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此前股東貸款」	指朗生BVI和借款人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向借款人提供的股東貸款
「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東貸款協議書」	指朗生 BVI、CI Biotechnology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書
「交易」	朗生 BV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書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朗生貸款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